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屏補字第464號

原告 呂福成

被告 陳偉仁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復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前段所明定。經查，原告訴請被告應遷讓返還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倉庫，並請求賠償20,000元。惟原告請求返還之倉庫並未記載門牌號碼，亦未記載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本院因而於113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查報請求返還之倉庫之門牌號碼，若無門牌號碼，則請陳報該倉庫之價額，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期未補正，則依原告起訴之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價額，該聲明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而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僅補正請求賠償租金之金額及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而未補正倉庫之價額等情，有民事起訴狀、本院113年1月8日112年度屏補字第464號裁定、民事補正狀可參，則原告既未補正上開倉庫之價額，此部分之價額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至原告另請求損害賠償及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查原告係於112年9月20日起訴，有本院收文章戳可參，顯係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則參諸前引法文，應不併算

其價額。依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謝鎮光